

附件 1

科技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推动健全科技政策法规体系，根据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，经清理，决定对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、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替代，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，以及适用期已过、工作任务已完成、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 5 部规章予以废止。

1. 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（1993 年 12 月 2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17 号公布）

2.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（2001 年 1 月 20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4 号公布）

3.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2001 年 1 月 20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公布）

4. 关于受理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（2003 年 1 月 16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6 号公布）

5.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（2006 年 11 月 7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1 号公布）

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